

西北工业大学 继续教育学院 网络教育学院 文件

继网教字〔2018〕24号

关于印发《西北工业大学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学费分配比例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室、校外学习中心：

《西北工业大学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学费分配比例管理办法》于2018年11月12日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北工业大学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 学费分配比例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现代远程教育学费分配管理工作改革，加强与各校外学习中心的合作与交流，规范办学，提高效益，实现合作共赢，根据双方所承担的办学任务，按照“责、权、利”原则，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学院与校外学习中心学费分配分为基本比例分配和阶梯奖励比例分配两部分。

二、学院与校外学习中心学费分配的基本比例为 60%:40%。在执行学费分配基本比例基础上，学院根据缴费季各校外学习中心实际缴费总金额，实行学费阶梯奖励分配制度，分配比例如下表所示：

缴费季	当季实际到款合计金额 (万元)	分配比例	
		西工大	校外学习中心
春季招生时间段* (10月1日~次年3月31日)	小于 150	60%	40%
	大于等于 150 小于 300	55%	45%
	大于等于 300 小于 600	50%	50%
秋季招生时间段 (4月1日~9月30日)	大于等于 600 小于 1200	45%	55%
	大于等于 1200	40%	60%

*2019 年春季招生时间段从 2018 年 11 月 15 日起。

三、缴费季结束后，学院办公室在收到校外学习中心学费返款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按学费分配基本比例和阶梯奖励比例办理完学费结算返还手续。

四、各校外学习中心要将不低于学费阶梯奖励分配部分的 30%用于对负责我校现代远程教育招生、教学及日常管理的工作人员进行奖励。

五、若校外学习中心在当次缴费季出现严重办学违规情况，学院有权扣减学费阶梯奖励分配部分，基本比例部分不扣减。

六、北京奥鹏远程教育中心有限公司和北京知金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所属公共服务体系校外学习中心，以及江西省校外服务中心的学费结算按双方所签合同执行。

七、历史遗留问题（如：比例汇款、拖欠学费补缴等）不执行此管理办法。

八、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实施。原《西北工业大学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学费分配比例管理办法（修订稿）》（继网教字[2018]10号）同时废止。

九、本管理办法由西北工业大学网络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西北工业大学网络教育学院

2018 年 11 月 12 日

学院办公室

2018年11月12日印发

西北工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网络教育学院

党政联席会议纪要

编号：2019-11

签发人：张静 徐伟

会议时间：2019 年 5 月 20 日（周一）上午 9:00

会议地点：友谊校区学院楼第二会议室

会议内容：1. 议定 2019 年秋季网络教育本科学费分配比例调整办法；

2. 审议通过学校 2018 年度继续教育发展报告。

主持人：张静

出席人员：张静、徐伟、王林绪、王玉玲、刘潮东

列席人员：姜涛、张维岐、燕云捷（第二议题列席）

记录人：江泓

纪要：

一、会议议定 2019 年秋季本科学费分配比例调整办法：为保证招生总人数，自建中心本科招生人数原则上暂不设上限，当季各中心首次本科实际缴费人数大于等于 100 人时，按实际缴费金额的 5%上浮学费分配比例，再次缴费时人数也需大于等于 100 人。该调整办法仅限于 2019 年秋季自建学习中心网教本科学生。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学校 2018 年度继续教育发展报告。

2019 年 5 月 20 日

西北工业大学 继续教育学院 网络教育学院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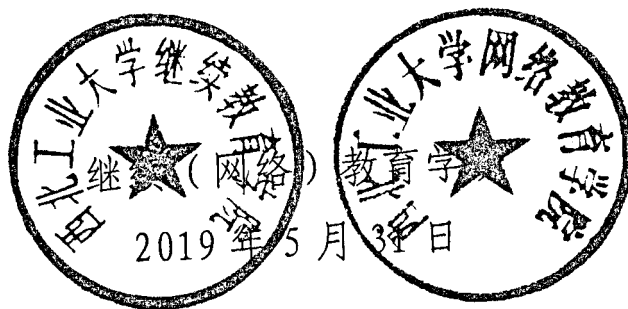
继网教字〔2019〕14号

关于印发《西北工业大学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 2019 年秋季本科学费分配比例调整办法》的通知

各部室、校外学习中心：

《西北工业大学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 2019 年秋季本科学费分配比例调整办法》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北工业大学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 2019年秋季本科学费分配比例调整办法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政策调整要求，为鼓励自建校外学习中心进一步扩大本科招生人数，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本科包括高起本、专升本层次；

二、各中心本科招生原则上暂不设上限，以招生总数为限；

三、当季各中心首次本科实际招生缴费人数大于等于 100 人时，按实际缴费金额的 5%上浮学费分配比例，再次缴费时人数也需大于等于 100 人；

四、该办法仅限于 2019 年秋季自建校外学习中心现代远程教育本科学生。

西北工业大学网络教育学院

2019 年 5 月 31 日

学院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31 日印发

签发人：徐伟

拟稿人：曾宪军

西北工业大学 继续教育学院 网络教育学院 文件

继网教字〔2020〕29号

关于印发《西北工业大学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学费分配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室、校外学习中心：

《西北工业大学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学费分配管理办法》于2020年12月7日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北工业大学继续教育（网络教育）学院

2020年12月15日

西北工业大学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 学费分配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现代远程教育学费分配管理工作，加强与各校外学习中心的合作，规范办学，提高效益，实现合作共赢，依据《西北工业大学现代远程教育项目合作协议书》，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西北工业大学网络教育学院与校外学习中心学费分配实行阶梯比例分配办法。

二、阶梯比例如下表所示：

缴 费 季	当季实际到款总金额 (万元)	阶梯比例分配	
		西工大	校外学习中心
春季缴费时间段* (10月1日~次年3月31日) 秋季缴费时间段 (4月1日~9月30日)	小于150	60%	40%
	大于等于150 小于300	56%	44%
	大于等于300 小于600	52%	48%
	大于等于600	48%	52%

备注：2021年春季缴费时间段为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以后以此类推。

三、西北工业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在缴费季结束后与校外学习中心进行学费核算，在收到校外学习中心返款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根据当次缴费季的到款总金额按照上述分配比例结算校外学习中心学费返款。

四、返款方式：西北工业大学网络教育学院从2021年春

季缴费季开始，结算返款分 2 次进行，第 1 次为当季结算时间，返款金额为总返款金额的 90%，其余 10%留待次年对应季结算时间返还。

五、北京奥鹏远程教育中心有限公司和北京知金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所属公共服务体系校外学习中心，以及江西省校外服务中心的学费结算按双方之前所签协议执行。合同期满后均按此管理办法执行。

六、本办法从 2021 年春季缴费季起实施。原“关于印发《西北工业大学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学费分配比例管理办法》的通知”（继网教字〔2018〕24 号文件）同时作废。

七、本管理办法由西北工业大学网络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学院办公室

2020年12月15日印发

签发人：张近乐

拟稿人：寇欣

西北工业大学 继续教育学院 网络教育学院 文件

继网教字〔2021〕22号

关于印发《西北工业大学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学费分配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室、校外学习中心：

《西北工业大学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学费分配管理办法》于2021年11月8日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北工业大学继续教育（网络教育）学院

2021年11月11日

西北工业大学现代远程教育 校外学习中心学费分配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现代远程教育学费分配管理工作，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加强与各校外学习中心的合作，规范办学，提高效益，实现合作共赢，依据《西北工业大学现代远程教育项目合作协议书》，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西北工业大学网络教育学院与校外学习中心学费分配实行阶梯比例分配办法。

二、阶梯比例如下表所示：

缴 费 季	当季实际到款总金额 (万元)	阶梯比例分配	
		西工大	校外学习中心
春季缴费时间段* (10月1日~次年3月31日) 秋季缴费时间段 (4月1日~9月30日)	小于 150	60%	40%
	大于等于 150 小于 300	56%	44%
	大于等于 300 小于 600	52%	48%
	大于等于 600	50%	50%

备注：2022年春季缴费时间段为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以后以此类推。

三、西北工业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在缴费季结束后与校外学习中心进行学费核算，在收到校外学习中心返款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根据当次缴费季的到款总金额按照上述分配比例结算校外学习中心学费返款。

四、返款方式：西北工业大学网络教育学院结算返款分2

次进行，第 1 次为当季结算时间，返款金额为总返款金额的 90%，其余 10%留待次年对应季结算时间返还。

五、北京奥鹏远程教育中心有限公司和北京知金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所属公共服务体系校外学习中心，以及江西省校外服务中心的学费结算按双方所签订的协议执行。

六、本办法从 2022 年春季缴费季起实施。原“关于印发《西北工业大学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学费分配比例管理办法》的通知”（继网教字〔2020〕29 号文件）同时废止。

七、本管理办法由西北工业大学网络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学院办公室

2021年11月11日印发

签发人：张近乐

拟稿人：寇欣
